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177 号

致：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声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歌尔声学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售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歌尔声学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2014年7月23日，歌尔声学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7号，核准歌尔声学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3、2014年1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歌尔声学发行的25亿元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歌尔转债”，证券代码“128009”，上市数量2,500万张。

二、歌尔声学本次回售事项

1、根据歌尔声学2014年12月10日公告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15年4月19日，歌尔声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4、2015年5月12日，歌尔声学召开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5、2015年6月3日，歌尔声学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综上，歌尔声学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歌尔声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已经满足，歌尔声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歌尔声学，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歌尔声学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利权

盛安序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签署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